

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

# 银保机构公司治理有新规

本报记者 王宝会

## 财金观察

近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所谓公司治理监管评估，是指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水平和风险状况进行判断、评价和分类，并根据评估结果依法实施分类监管。

业内人士认为，这是银保监会对2019年发布的《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试行）》进行的完善，有利于更好地加强和改进公司治理监管举措，弥补监管制度短板，推动银行保险机构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为银行保险业经营发展营造更加有序、安全的环境。

### 实施监管全覆盖

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办法》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此次《办法》修订坚持稳定性的原则，保持现有评估机制和评估体系的连续性，对一些具体内容进行补充，重点对评估对象等方面进行了完善。

《办法》的亮点是参评机构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原评估办法中评估对象仅为商业银行和商业保险公司，此次修订的《办法》将农村合作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纳入监管评估范围。

对此，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银行研究室主任李广子表示，我国银行保险业金融机构体系庞大、数量众多。与商业银行、商业保险公司相比，尽管农村合作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其他类型金融机构的数量相对较少，但这些机构在公司治理方面同样存在问题。因此，修订后的《办法》将其他类型的金融机构纳入评估，实现对银行机构和非银行机构全覆盖，有助于更好地加强对非银行机构的公司治理监管。

“这是一个比较具体的《办法》，主要从评估分数、评估步骤、评估完成时间等方面进一步细化，体现了新制度、新变化对公司治理评估的新要求。”招联金融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认为。

首先，《办法》从不同维度对银行保险机构的公司治理水平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使得对银行保险机构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更加全面。根据《办法》要求，公司治理监管评估总分为100分，评估等级分为五级：90分以上为A级，90分以下至80分以上为B级，80分以下至70分以上为C级，70分以下至60分以上为D级，60分以下为E级。

其次，《办法》提出，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包括合规性评价、有效性评价、重大事项调降评级三个步骤。合规性指标或有效性指标存在问题持续得不到整改的，可以视情况加大扣分力度。“三个步骤所对应的评估内容是不同的，尤其是重大事项调降评级这一步骤能够将银行保险机构在公司治理方面出现的重大风险因素纳入评估范围，防止单纯依赖前两个步骤可能对评估结果造成的偏差。”李广子表示。

最后，《办法》进一步明确了监管评估完成时间。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于每年2月底前将公司治理自评报告及相关资料报送监管机构，监管机构应当于每年5月底前完成监管评估，6月底前完成监管复核，7月底前完成评估结果“一对一”反馈。

### 补制度短板防风险

《办法》是防范化解金融机构公司治理风险的重要举措。原评估试行办法发布以来，银保监会不断加大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力度，致力于解决公司治理中的薄弱环节，从多领域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办法》出台主要是加快补齐银保机构公司治理监管短板，强化监管，对推动银保机构加快完善内部治理，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宏观研究员周茂华表示，金融市场发展迅速，业务创新活跃，一系列新型金融机构发展很快，客观上要求监管部门跟上形势，做到监管无死角。

近年来，我国金融机构持续赋能实体经济，为稳住经济大盘发挥了重要的金融力量。然而，部分中小金融机构由于公司治理不健全，频现大股东、高管违法违规乱象，比如包商银行、恒丰银行等曾经出现过严重的信用问题，这些惨痛教训无不剑指失效的公司治理。比如，部分金融机构虽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的“三会一层”组织架构，但在实际运转中公司治理有“形”无“神”，内部治理效率较低。此外，还包括出资不实、对银行经营行为进行干预、利用非公允关联交易侵占中小银行利益等不规范的股东行为。

监管部门应进一步完善和细化银行业股东监管的规章制度，弥补监管短板。董希淼

将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作为配置监管资源、采取监管措施和行动的重要依据

并在 市场准入 现场检查立项 监管评级 监管通报 等环节加强对评估结果的运用

《办法》将

农村合作银行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金融租赁公司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汽车金融公司

消费金融公司

货币经纪公司

纳入监管评估范围

表示，中小银行应从股东资质、组织架构等方面着手，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理顺公司治理运作机制。对中小银行股权投资者的资格审核进行严格把关，对股东资质进行穿透式监管，尤其是对违法违规的不良股东，应坚决进行清理。深化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改革，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既是中小银行自身稳健可持续发展的内在需要，也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必然要求。

此外，《办法》聚焦大股东违规干预、内部人控制等问题，突出公司治理监管关注的重点领域。根据《办法》要求，部分金融机构存有下列情形的，直接评定为E级。比如，通过提供虚假材料等方式隐瞒公司治理重要事实、资产质量等方面的重大风险的；公司治理机制失灵，股东大会、董事会长期（一年以上）无法正常召开或做出决策的。业内专家表示，这些调整是针对近年来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中暴露出的突出问题进行的修订，具有很强的针对性。

《办法》的修订是落实一批新出台的监管制度的需要。近年来，银保监会陆续出台《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重要监管制度，部分评估指标已不符合新的监管要

求，需要及时进行调整。

为此，《办法》通过建立指标动态调整机制，评估指标不再随《办法》同时印发，而是根据最新监管制度和工作需要，及时更新调整。中国银行研究院研究员李一帆表示，银保监会可根据最新监管制度和工作需要，动态调整监管评估的内容、评价指标及评分规则，这从监管层面满足了提升评估质效的需要，夯实了银行保险机构在我国金融业的重要地位，能够支持行业稳健发展。

### 防止机构“带病运行”

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是衡量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水平的重要标准。银保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将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作为配置监管资源、采取监管措施和行动的重要依据，并在市场准入、现场检查立项、监管评级、监管通报等环节加强对评估结果的运用。

监管部门对于不同公司治理评估等级的银行保险机构采取了不同的监管措施。《办法》提出：对A级机构，开展常规监管，督促其保持良好公司治理水平；对B级机构，关注公司治理风险变化，并通过窗口指导、监管谈话等方式指导机构逐步完善公司治理；对C级机构，除可以采取对B级机构的监管措施外，还可以视情形依法采取下发风

险提示函、监管意见书、监管通报，要求机构限期整改等措施。

与此同时，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也曾提出“适配性”监管原则，该原则的核心就在于根据银行风险特征等情况对金融机构实施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兴业研究金融监管高级分析师陈昊表示，从金融稳定和监管资源分配的考量上看，对于出险影响更大、出险可能性更高的机构施加更严的监管，一方面将有利于集中监管资源、更有针对性的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另一方面也将激励并促进银行自主控制风险，从而避免频繁的监管检查和处罚。

值得注意的是，对D级机构，除可以采取对C级机构的监管措施外，还可以在市场准入中认定其公司治理未达到良好标准。同时，依法采取责令调整相关责任人、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增设分支机构、限制分配红利和其他收入等监管措施。对E级机构，除可以采取对D级机构的监管措施外，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限制其开展授信类、资金运用类、以资金为基础的关联交易，还可以结合评估发现的问题和线索，对相关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机构及责任人进行处罚。

银保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在明确根据评估结果采取分类监管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压实监管责任和机构主体责任，要求监管机构将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等级为D级及以下的银行保险机构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对其存在的重大公司治理风险隐患进行早期干预、及时纠正，坚决防止机构“带病运行”，防止风险发酵放大。

“在过往的实践中，高风险金融往往伴随着公司治理的问题，从而导致关联交易失守、风控管理失效等情况。因此，对于公司治理被评为D级的机构，监管部门将采取调整相关责任人、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开办新业务、停止批准增设分支机构、限制分配红利和其他收入等监管措施。”陈昊表示，一方面从限制该机构业务规模的方面，防范该机构公司治理风险的扩大、发酵；另一方面敦促该机构及时整改。对于E级的机构，由于其风险程度更高，监管部门针对公司治理失效更可能产生问题的关联交易等方面提出了进一步的监管举措，从而精准防范化解风险。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是一项系统性工程，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重要举措。接下来，从监管层面看，要加强审慎监管，定期开展结果反馈、督促整改等工作，不断研究完善评估指标和评估机制，推进评估工作做精做实。从机构层面看，董希淼建议，要从完善董事会建设、强化监事会监督作用、提升“一把手”公司治理能力等方面强化风险内控，避免因短视行为导致银行机构风险的积累，影响银行机构长远利益。

## 陶然论金

日前，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绿色保险业务统计制度的通知》，首次明确绿色保险是指保险业在环境资源保护与社会治理、绿色产业运行和绿色生活消费等方面提供风险保障和资金支持等经济行为的统称。《通知》要求各保险公司应于今年12月份起按月开展报送。

此前，行业内对绿色保险认识并不统一，也缺乏标准的统计口径，监管部门也未提出相关统计要求。这导致绿色保险与其他保险之间的界线非常模糊，绿色保险的评价和考核工作难以推进，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绿色保险的发展。本次发布的《通知》有效扩展了绿色保险的外延与内涵，有助于行业达成共识，为发展绿色保险指明了方向。

例如，有保险公司开发了“碳减排”保险。电力、能源等行业都是“碳减排”大户，未来如果减排项目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导致项目所捕获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未达到项目设计运营目标，保险公司将对由此产生的碳资产损失提供保险保障，助力企业安心实现降碳减排目标。

接下来，政府相关部门需要继续制定完善绿色保险的认定标准，引导绿色保险健康、有序发展。对于金融监管部门，一方面应鼓励保险公司继续创新产品，另一方面应梳理完善与绿色保险有关的监管制度，做好与相关部门制度之间的统一与协调。

今年6月份，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将银行业保险业发展绿色金融上升到战略高度，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将环境、社会、治理（ESG）要求纳入管理流程和全面风险管理。这对保险公司的战略管理、产品设计和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从行业发展角度来看，目前市场上的绿色保险仍存在产品类别单一、设计标准不统一、经营成本高、经营难度大等实际情况。保险公司作为绿色保险的主导力量，需要站在发展绿色金融的战略高度，从风险管理、产品设计、行业标准建设等多方面发力破局。

首先，保险公司及其资管团队可充分发挥投资规模大、久期长等传统优势，通过债权计划、股权计划、保险私募基金等方式，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低碳节能产业等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进而获得长期回报，实现资产负债表两端的长久平衡。

其次，根据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态势以及产业发展的最新格局，保险公司可以探索开发环境气候领域等创新型绿色保险产品，加快研究服务新能源发展、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应用、生物多样性保护等业务领域的绿色保险产品，有效衔接各类绿色金融权益市场，进而形成“保险+期货”“保险+信贷”等多种形态的金融产品。

此外，保险公司可以从行业标准的角度探索绿色保险统计、保险资金绿色运用、绿色保险业务评价等标准建设，更好推动完善我国绿色金融标准体系，为绿色保险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本版编辑 祝惠春 武亚东 美编 王子莹

140家券商前三季度营业收入超3000亿元——

# 证券业服务实体经济成效渐显

本报记者 李华林

益下滑明显。今年前三季度，140家券商的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为560.49亿元，相比2021年同期的1064亿元，下滑幅度达到47%。

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证券行业高质量发展被放到更加突出位置，此次中证协还公布了券商支持科技创新、绿色低碳转型、乡村振兴等方面的情况。数据显示，今年前三季度证券公司服务实体经济直接融资4.48万亿元，服务301家企业实现境内首发上市，承销（管理）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含ABS）融资金额1349.32亿元、科技创新公司债券647.83亿元、乡村振兴债券249.28亿元、民营企业公司债券融资2486.11亿元。

市场关心，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及疫情影响，今年券商整体业绩表现不如人意，展望2023年，券商业绩是否会触底回升？多位专家表示，2023年证券行业整体经营业绩将结束短暂调整，重拾升势。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健全资本市场功能，提高直接融资比重’，资本市场扩容、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大方向未改；个人养老金已经开闸，利好长期资金入市；全市场注册制渐行渐近，行业仍处于政策红利期。”开源证券非银金融首席分析师高超表示。

国泰君安非银金融首席分析师刘欣琦认为，预计2023年券商行业盈利将回暖，投行业务具备竞争优势的中小券商盈利增速更快。一

是2022年的低业绩基数叠加低风险偏好，使得券商2023年将具备较高的增长确定性；二是受益于全面注册制落地，投行业务将迎来更高增速；三是从今年前三季度看，客需型机构业务占比高、低风险资产比例高的券商业绩韧性更高，自营业务将是2023年券商业绩分化主因，中小券商盈利弹性更大。

为更好应对内外部环境不稳定性不确定性风险，西部证券非银金融分析师罗钧辉建议，未来券商应强化服务实体经济的定位。在投行业务方面，随着全面注册制的落地，投行后续竞争预期将更加激烈，需要提供更高质量的综合服务，建立更有效的合规风控，提供更精准的发行定价。在财富管理业务方面，重点需落在深度挖掘客户价值上，当下金融产品销售是重要赛道，未来买方投顾业务或将是破局之道。在投资业务方面，券商自营投资需向低风险、非方向、多元化转型，场外衍生品业务风险中性，可较好平滑业绩波动，成为头部券商争相布局的重要业务，做市商机制有望形成新的业绩增长点。

中证协表示，下一步，将积极发挥连接资本市场和实体经济的桥梁纽带作用，持续提升专业能力，引导金融资源有力支持创新驱动发展、绿色低碳转型、小微企业等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理念和普惠金融理念，着力实现以证券行业自身的高质量发展服务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近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经营数据，总的来看，受市场波动影响，前三季度，券商业绩整体承压。

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9月30日，140家证券公司总资产10.88万亿元，净资产2.76万亿元，净资本2.11万亿元；今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042.42亿元，同比下滑16.95%，实现净利润1167.63亿元，同比下滑18.9%。

在营收方面，今年前三季度，有10余家券商营业收入超百亿元。其中，中信证券稳居第一位，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98.22亿元，中国银河、国泰君安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72.78亿元、267.15亿元，分别居第二位、第三位。从营收增速看，今年前三季度，东吴证券实现营业收入87.18亿元，同比增长36.40%，增速位居首位，中信建投证券、华安证券紧随其后，

分别增长10.15%、6.12%。

在净利润方面，今年前三季度有近20家券商归母净利润超过10亿元。其中，中信证券实现归母净利润165.68亿元，国泰君安归母净利润为84.28亿元，华泰证券归母净利润为78.21亿元，位居前三。

从业务结构来看，经纪业务重回营收第一来源。今年前三季度，140家券商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交易单元席位租赁）877.11亿元，占比高达28%。

受益于2022年A股市场IPO持续攀高，券商投行业务表现亮眼。今年前三季度，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446.03亿元，占比由去年的11.36%提升至14.66%；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46.22亿元，占比由去年的1.29%提升至1.52%。

由于今年二级市场震荡加大，证券投资收